附件3：合同模板

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宣传

视频制作和发布项目合同

**甲方**：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宣传视频制作和发布项目”（项目编号：20240401）（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招标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营造全社会关心消费维权、放心消费“双承诺”等工作的氛围，进一步增强消委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结合工作需要，甲方计划制作4期宣传视频（第1期3至4分钟，第2、3、4期5分钟内）。视频制作完成后计划在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和宣传。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前期准备：乙方负责稿件撰写，提供专业的视频设备、拍摄人员，在拍摄之前拟定好具体的拍摄流程与计划，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制作宣传片文案内容，并交给甲方审核；

2、现场拍摄：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现场适当调整拍摄计划、文案内容、拍摄设备和拍摄手法，落实4期宣传视频的拍摄（第1期：从传统、官方的新闻报道的角度，展现甲方近年来总体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绩；第2期：以贴近生活的形式、生动活泼的风格、鲜活的典型，并以新的媒体形态，展现江门市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总体进展情况以及社会各界的表态；第3期：采用探店形式，以1家商城商圈为例，展现我市放心消费承诺商城的建设情况；第4期：采用探店形式，以1家农贸市场为例，展现我市放心消费承诺市场/无理由退货承诺市场的建设情况）；

3、后期制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视频配音与剪接，并按照协商的日期完成制作并提交成片。甲方将确认剪辑后视频的剪辑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将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4、乙方落实编导与拍摄、拍摄设备和道具及相关保证宣传片制作的人力和物资保障；

5、制成片规格，视频：分辨率1920 x 1080，帧率25P；音频：采样率48000Hz，比特率24 位；

6、宣传视频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在以下渠道进行发布：

①每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微信视频号推送发布，微信视频号需与微信公众号绑定，公众号粉丝量不少于20万；

②每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APP推送发布， APP用户安装量不少于100万；

③每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抖音号推送发布，抖音号粉丝量不少于10万；

④第1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新闻栏目进行发布，新闻栏目要具有一定影响力，且收视率排名不低于其他同期新闻栏目；

⑤第2、3、4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2个频道进行发布，每天每条发布不少于2次，发布10天以上；

⑥每期视频验收后在地市级以上官方网站推送发布，第1期新闻视频跟随栏目在网站停留时间至少为一年，第2、3、4期跟随频道在网站停留时间至少为一周。

7、在拍摄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照片或视频（含原始素材等）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将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8、上述宣传视频对外发布前，乙方均应提交甲方审阅，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甲方对视频内容的审定不成为乙方免责的事由，乙方仍对相关视频的校对、质量负责；

9、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文件、视频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总体验收。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5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2、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统一信用代码：12440700MB2C47364X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视频文案剧本撰写，提交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剧本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视频；若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应明确告知乙方具体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预留甲方审核验收的时间，因甲方的验收工作导致乙方逾期发布视频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项目中每个视频制作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项目相关文件、视频资料等成果性资料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以及相关成果性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通知乙方在相关媒体渠道进行发布；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无法按期完成制作和发布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2.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总体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二）项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协议履行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协议履行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承担协议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甲方不予支付协议款。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录像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公告；

2、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3、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